

长安镇 2021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长安镇 2021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目录

长安镇 2021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 -
一、基本情况.....	2 -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5 -
(三) 涉事单位情况.....	9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9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9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0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1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12 -
(一) 直接原因.....	12 -
(二) 事故性质.....	12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12 -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12 -
(三) 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12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

长安镇 2021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5 日 22 时 09 分,在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与中南南路交汇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号牌为粤 BED84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L0K90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车与欧阳年秀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欧阳年秀受伤送院抢救无效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9 时 15 分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副局长翟景新为常务副组长,长安镇纪检监察办、总工会、公安分局、东莞市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1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1) 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集瑞联合牌 QCC4252D654，车辆识别代码：L584C4D92KD002507，发动机号码：KX1Q2K30145，注册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所有人：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大道 8 号凯悦大厦 806。使用性质：货运。

(2) 车辆购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宝安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ASHZ551CTP21B022861U，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00 时起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24 时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宝安支公司的神行车保特种车保险（保险单号：ASHZ551S2021B001369N，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00 时起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24 时止）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保险单号：PYEF21440393490000004649，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00 时起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24 时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准牵引总质量为 40000kg，整备质量为 8805kg，无超员情况。

(4) 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4349），业户名称：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营业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大道 8 号凯悦大厦 806，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1 号。

（5）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两年至今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罚款 1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ED847 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车前左雾灯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交通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ED847 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 70km/h，已超速，此道路最高限速为 60km/h。

（8）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第二次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ED847 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交通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粤 BED847 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皖 L0K90 挂号天瑞牌重型罐式

自卸半挂车的汽车行驶记录仪记录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70km/h，已超速。

(9)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通过路口时，其对应的信号灯运行状态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粤 BED84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事故路段由东向西行驶，越过东侧路口停止线进入路口时，其对应的机动车道信号灯为红色信号灯状态。

(10)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第二次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ED847 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通过路口时，其对应的信号灯运行状态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粤 BED847 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皖 L0K90 挂号天瑞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由东往西行驶并越过路口东侧停止线进入路口时，其对应的路口东往西方向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运行状态可以成立。

(11) 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 皖 L0K90 号挂天瑞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

(1) 皖 L0K90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天瑞牌 HLY9400GFLZ，车辆识别代码：LA99FRG3XM1HLY006，发动机号码：无，注册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所有人：萧县鑫和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八庄村。使用性质：货运。

(2) 皖 L0K90 号挂天瑞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总质量为 40000kg，核定载质量为 31500kg，整备质量为 8500kg，无超员情况。

(3) 皖 L0K90 挂天瑞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近两年至今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罚款 0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4)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皖 L0K90 号挂天瑞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皖 L0K90 号挂天瑞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5) 皖 L0K90 号挂天瑞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6) 皖 L0K90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是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萧县鑫和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买的车辆，其实际所有人是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7) 皖 L0K90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件号：341322227537 号，领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

(1)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其表面见“赛鸽”等字样，车辆识别 代 码 ： MA1121703014441 ， 电 动 机 号 ：

XT350W48VDC20191009213，所有人：欧阳年秀。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属性进行鉴定，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非机动车。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通过路口时，其对应的信号灯运行状态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在事故路段由西向东行驶，越过西侧路口停止线进入路口时，其对应的机动车道信号灯为红色信号灯状态。

（二）肇事驾驶人情况

1. 粤 BED84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L0K90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车：马云辉，男，汉族，任职于深圳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为货车驾驶员。

马云辉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2008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经查，马云辉，2017 年至今有 19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19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马云辉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为邓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初次领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马云辉与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每月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马云辉的工资薪酬。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马云辉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马云辉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马云辉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马云辉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2.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欧阳年秀，女，汉族。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欧阳年秀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欧阳年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三）涉事单位情况

1. 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粤 BED847 号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属于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大道 8 号凯悦大厦 806。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FA22N，名称：

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肖吉锋，成立日期：2020年2月20日。经查，该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13辆，其中，违法未处理0辆，逾期未检验、注销0辆，状态正常13辆。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2021年12月5日22时10分，天气晴，晚上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2. 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与上沙中南路路口，事故路段为平直水泥路面，该路口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路口、事发时路口交通信号灯正常运作；该路段东往深圳，西往虎门，南往滨海湾新区，北往振安路；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单向路宽12.3米，限速60公里，道路中间有绿化带分隔。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

2021年12月5日22时10分许，马云辉驾驶粤BED847集瑞联合牌未载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与上沙中南路路口时，该车超速且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05日22时10分许，当事人马云辉驾驶“粤BED847”号“集瑞联合牌”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L0K90挂”号“天瑞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沿建安路从东往西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路段）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与上沙中南路路口超速（经鉴定该车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70km/h）且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路口时，遇当事人欧阳年秀驾驶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沿建安路从西往东方向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左转弯通过路口，在此过程中，该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与该电动两轮车右侧车身发生碰撞，造成欧阳年秀受伤送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12月6日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2月5日22时31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与上沙中南路路口发生一起一号牌为粤BED84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L0K90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与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22时36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副大队长黎华亮带领值班民警周文祥、向高峰出警。22时55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23时55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BED84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L0K90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一辆，无号牌两轮电动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欧阳年秀的直系亲属，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正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年2月15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71202100001831号，认定当事人马云辉、欧阳年秀各负事故同等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欧阳年秀，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欧阳年秀的尸体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欧阳年秀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涉事相关方尚未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因此本起事

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估算为 100 万元。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马云辉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2.当事人欧阳年秀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 2021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治超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长安镇交通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以打击超载超限为重点，认真扎实开展了各项治超工作，2021 年开展各类联合行动共 242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22805 人次，共查违法 46199 宗，扣车 2797 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 595 台。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1 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2278 人次，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信息

1139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95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12 份，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 2 份，催办商事登记企业 494 家次，共立各类案件 653 宗。

（三）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货车的所属单位，已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公司名下运输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该公司未及时发现灯光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隐患，但此行为仅为一般违法行为，与该起交通事故形成原因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 2021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1.马云辉，粤 BED84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欧阳年秀，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3.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其名下车辆粤 BED84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4.建议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主要负责人翟景新，督促加强对电动两轮车上路行驶的路面安全管控，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长安镇党委政府、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反复发生。

（一）交通管理部门积极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和台账，落实企业

各级负责人责任，确保隐患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三是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企及级驾驶人的安全警示提示，提示企业落实好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防”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三）深圳市吉永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事故相关单位，应汲取事故教训，及时完善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